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

业务通告〔2022〕410号

签发日期：2022年8月17日

签发人：黄振

通告主题	关于下发祥鹏航空海口、三亚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业务通告		
发布机构	祥鹏航空市场营销部		
密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通告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反馈	反馈 联络人	王凡
是否急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反馈 时间	-
通告内容	<p>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决定，特下发已购祥鹏航空涉及海口、三亚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p> <p>一、适用范围</p> <p>（一）适用航班： 乘机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含)至2022年8月19日(含)的，由祥鹏航空实际承运的海口、三亚出港国内航班。</p> <p>（二）适用取消座位时间：航班计划出港时间之前。</p> <p>（三）适用票证：859票证以及使用非859票证互售的8L国内航班客票。</p> <p>二、退票操作标准：</p>		

（一）退票标准：

符合非自愿退票政策的客票，在客票退票有效期内旅客凭上述材料可至原购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业务，不收取退票费。其它情况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

（二）退票操作流程：符合非自愿退票政策的海口、三亚出港客票，各单位按照非自愿退票直接办理退票手续，旅客在祥鹏航空官网、APP、微信公众号提交退票时，请务必选择“非自愿退票—其它”。

三、改期操作标准：

（一）办理改期地点：免费改期仅限我司各直属售票处、呼叫中心办理。

（二）改期标准：

1. 符合免费改期的客票，旅客凭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可免费变更至客票有效期内同航司、同航线航班一次（同一份疫情政策），免收改期手续费，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

2. 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改期后，旅客再次提出客票改期或退票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使用条件办理。

3.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改期业务。

四、补退规定

（一）2022年8月17日00:00前已提交退票申请的客票，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手续费。

（二）无论何时，已完成改期的客票，不再返还已收取的改期手续费。

特此通告

通告发布范围	
主送	航空集团各销售单位、地面保障单位
抄送	祥鹏航空财务部

编写：王凡

审核：杨丽花